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6 期（总第 943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
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7)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重庆市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22)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September 30, 2023 No.16, 2023 (Issue 943)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pressways (1)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iloting the Reform of Levying Real Estate Tax on Some Personal Housing and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Levying Real Estate Tax on Personal Housing (7)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dvanced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in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by Creating Municipal Industry–Education Associations (22)

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60 号

《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17 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 年 9 月 18 日

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高速公路的管理工作。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管理的具体执法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高速公路养护、经营管理、保障通行等义务，协助做好高速公路管理工作。

支持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制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相关规则，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接受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交通、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以及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信息数据资源共享。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以及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建立会商研判、联合指挥调度和协作联动机制，加强高速公路协同管理。

第六条 加强与有关省、自治区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探索建立管理协同、安全高效、服务优质的一体化运行管理体系。

第七条 推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以及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生产制造、商贸金融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路域经济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养护作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以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水土保持工作，保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养护施工作业，提高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专业化、数字化水平。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保障充足的养护资金，定期开展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和养护需求分析，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计划，实施预防性、周期性养护。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养护资金安排以及养护实施效果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抽检工作，提出养护要求，督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依法履行养护义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代为养护，养护费用由该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拒不承担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置与高速公路养护需求相适应的桥梁、隧道等专业技术人员，并实施巡查维护。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实施移动养护作业或者在非通行高峰时段占用行车道，且根据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可以即时恢复通行的养护施工作业，应当事先通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除前款情形以外的占道养护工程施工作业，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科学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养护工程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下列设施在高速公路建成后移交相关单位：

- (一) 转化为地方道路使用的临时施工道路；
- (二) 非高速公路组成部分的连接道路；
- (三) 上跨高速公路车行天桥；
- (四) 其他非高速公路设施。

有关单位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确定接收单位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因新建基础设施需要对既有高速公路设施进行重建或者改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既有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办理移交管理手续，既有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接收。

因新建基础设施在既有高速公路增加的土建、收费、交通安全等设施，由新建基础设施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养护范围划分由新建基础设施单位和既有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约定。约定不成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合理性、统一性原则划定。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审批，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通行收费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依法交纳通行费。符合通行费减免条件的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驾驶人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交付查验。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统一清分和结算，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补收车辆通行费：

- （一）无通行卡的；
- （二）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
- （三）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系统、设施的；
- （四）假冒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的；
- （五）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第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车辆通行费。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发现为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实施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其他扰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样式的公示牌，公示收费站名称、收费项目名称、审批机关和审批文件文号、高速公路属性、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车辆运输鲜活农产品免交车辆通行费的有关规定和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站站址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收费车道，配备充足的收费设备，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因收费车道未全部开放造成同一收费车道排队车辆超过 200 米或者造成收费车道平均有 10 台以上车辆等待交费时，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增加开启收费车道、启用应急收费设备等应急措施。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为执行现场救护、救援、抢险任务的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便利。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服务区的运营、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应当对服务区运营单位或者服务区经营商户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公共卫生等进行规范指导。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服务区的用水、用电、垃圾转运和污水处理等正常运营需求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保持服务区设施完好、整洁卫生，提供短暂休息、如厕、临时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和加油、购物、餐饮、汽车维修等经营性服务；具备条件的，可以提供车辆加气、加氢、充电、换电等能源补给和住宿服务。

服务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需求时，应当及时维修、改造或者更新。

第二十三条 服务区停车场所应当按照车辆种类、车辆类型实行分区管理。进入服务区的车辆应当按照小客车、大客车、货车、拖挂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牲畜运输车等标识指引停放，不得长时间占用服务区停车位影响其正常流转使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服务区主动融入地方自然、人文以及经济发展特色，打造智慧绿色、文化旅游、商贸物流、消费等多功能服务场所，拓展服务区服务功能。

服务区拓展服务功能或者完善进出口通道时，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用地等支持。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

市交通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需要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的，应当通知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车辆救援服务规程，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或者委托社会救援机构，提供清障救援服务。清障救援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市交通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行为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及时派出清障救援车辆和人员，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将障碍物或者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服务区，或者与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地点。

清障救援机构实施清障救援服务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信息，不得违法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强制提供有偿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发布拥堵、交通阻断、气象、事故、交通管制、行车提示、安全警示以及养护施工作业等出行服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设施完好，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高速公路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养护、收费、服务区、清障救援等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依法享有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转让前款权益或者股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收费期限届满的高速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向市交通主管部门移交。

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前6个月，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高速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30米，互通立交桥匝道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50米。

第三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除高速公路保护、养护需要外，不得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因高速公路建设或者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前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建成通车后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路政管理，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和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违法堆积物或者搭建设施的，应当立即劝阻和制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接到报告或者发现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因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需要，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各类设施、标志标线等，其所有权人应当主动配合，予以迁移、加固或者自行拆除。

第三十六条 损坏、污损或者占（利）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以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等高速公路路产的，应当执行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赔（补）偿费标准，收取的费用应当专项用于高速公路路产的恢复和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截留。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涉及高速公路路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通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到场处理高速公路路产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应当依法设置经检验鉴定合格的货运车辆超限检测设备，不得允许经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大件运输车辆不能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或者提供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实际装载情况不符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拒绝其通行。

第三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或者服务区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

辆的，应当及时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规划在高速公路重要路段开展超限运输不停车监控检测。

高速公路超限运输不停车监控检测设备记录的其他违法线索，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核实处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速公路数字化建设，组织建立全市高速公路路网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开展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分析研判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将收费、通信、监控、养护等运营管理系统接入高速公路路网运行调度管理平台。

第四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地震、地质灾害、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高速公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抢险物资储备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落实治理措施。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安全隐患联合排查。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发现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在现场设置警示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采取措施修复或者消除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巡查发现存在高速公路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并通知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五条 因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治理。

第四十六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交通管制，恢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高速公路和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服务出行，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范围。

（三）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 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 实施细则》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61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9 月 18 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 年 9 月 20 日

市政府决定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将第二条中的“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修改为“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三)将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五款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四)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共同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二、对《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北部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改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修改为“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

(三)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国土房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六)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将应税住房的坐落地址、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申报期限等通过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纳税人。”

(七)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房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欠税信息传递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欠税的住房予以交易限制。交易限制待纳税人缴清欠税后解除。”

(九)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获取第三方的涉税信息资料,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 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

为调节收入分配，引导个人合理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区域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下简称主城九区）。

二、征收对象

（一）试点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首批纳入征收对象的住房为：

1. 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2. 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2 倍（含 2 倍）以上的住房。
3.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二）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四、计税依据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是否出现产权变动均属纳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征收房产税，不再按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

五、税率

（一）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建筑面积交易单价在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

均价 3 倍以下的住房，税率为 0.5%；3 倍（含 3 倍）至 4 倍的，税率为 1%；4 倍（含 4 倍）以上的税率为 1.2%。

（二）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税率为 0.5%。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交易单价 × 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二）免税面积的计算。

扣除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在本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 180 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 100 平方米。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新购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七、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一）对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二）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八、征收管理

（一）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住房的次月。税款按年计征，不足 1 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二）个人住房房产税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纳税人应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信息。

（四）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九、收入使用

个人住房房产税收入全部用于公共租赁房的建设和维护。

十、配套措施

（一）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年度均价计算确定。

（二）有关部门要配合征收机关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建立存量住房交易价格比对系统，对各类存量个人住房进行评估，并作为计税参考值。对存量住房交易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计税参考值计税。

（三）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共同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个人转让应税

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六）欠税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解释。

十二、本办法从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依据《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个人住房房产税是以《暂行办法》确定的住房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第二章 试点区域

第三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在主城九区行政区域范围征收，即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章 征收对象

第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征收对象为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独栋商品住宅是指房地产商品房开发项目中在国有土地上依法修建的独立、单栋且与相邻房屋无共墙、无连接的成套住宅。

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2 倍（含）以上的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

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第四章 纳税人

第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第五章 计税依据

第六条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待条件成熟时按房产评估值征税。

凡纳入征收对象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暂行办法》规定征收缴纳房产税，不再以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第七条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产权是否转移、变更均属征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第六章 税率

第八条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3 倍以下的住房，税率为 0.5%；3 倍（含）至 4 倍的，税率为 1%；4 倍（含）以上的税率为 1.2%。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税率为 0.5%。

第七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九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应税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交易单价 × 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第十条 免税面积的计算。纳税人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 180 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 100 平方米。

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扣除，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其中：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暂行办法》施行前的独栋商品住宅，允许纳税人选择一套应税住房计算扣除

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第八章 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当年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应税房产毁损的，由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批，当年可酌情减征或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九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为房产权属登记日期的次月起。税款按年计征，不足1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应税住房转让的，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一并征收当年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六条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地点为住房所在地。纳税人有多处应税房产，且又不在同一地方的，应按住房的坐落地点，分别向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实时将新购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和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新购住房的合同签订时间、房产权属登记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在重庆拥有住房情况等基础信息传递给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及时建立“一户式”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档案。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提供的户口簿，确定应税住房的家庭人员。家庭人员以纳税人共同户籍记载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按照征收范围内纳税人及家庭人员拥有住房情况，确定扣除免税面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依据身份证件号码非本市的个人提供的重庆市户籍，或者营业执照，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确定其是否为纳税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应税住房的坐落地址、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申报期限等通过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纳税人。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主动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提供减免税要件和其他纳税资料，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事项。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申报情况与征收档案信息比对，核实纳税人实际应纳税额，进行税款征收，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源泉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个人住房房产税，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单位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第二十九条 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在办税场所或者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欠税的纳税人进行定期公告，公告后仍不缴纳的，纳税人欠缴个人住房房产税情况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管理。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征管工作需要，可以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阅、调取应税住房所有人与纳税相关的资料、凭证，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如实提供。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义务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应税房产情况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保密，除税收违法行为信息外，不得对外泄露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为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欠税信息传递给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欠税的住房予以交易限制。交易限制待纳税人缴清欠税后解除。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建立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对纳税人转让应税住房不能提供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获取第三方的涉税信息资料，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短信等方式，宣传个人住房房产税，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重庆市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渝府发〔2023〕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就业创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履职尽责、敬业奉献、奋发有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市政府决定，授予万州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等 60 个集体“重庆市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任开均等 120 名同志“重庆市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求实奋进、再创佳绩。希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者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坚持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勤奋工作、开拓创新，不断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重庆市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重庆市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60 个）

万州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黔江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涪陵区人力社保局

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九龙坡区九龙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南岸区人力社保局

南岸区长生桥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北碚区人力社保局

渝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巴南区人力社保局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

合川区清平镇政府

永川区人力社保局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

大足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开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重庆梁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隆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城口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垫江县人力社保局

云阳县创业就业公共服务中心

奉节县人力社保局

巫溪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石柱县劳动人事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秀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酉阳县武陵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两江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两江新区劳动仲裁院）
市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
市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
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重庆市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重庆大学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
西南大学招生就业处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重庆艺才技师学院）
重庆市足下软件职业培训学院
重庆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重庆市长江职业培训学校
重庆市农业学校
重庆市外出务工人员京津冀服务站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集团人力资源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重庆万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食谷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
重庆市智汇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20 名）

任开均 万州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科长
张鹤松 黔江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一级主任科员

- 田森中（土家族） 黔江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科长
- 黄念（女） 黔江区黎水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罗乔（女） 涪陵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张建猛 涪陵区马鞍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专技七级
- 刘昆 渝中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王璨（女） 渝中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张忠颖（女） 渝中区石油路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刘锐（苗族） 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
- 代欢（女） 大渡口区建胜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副所长、八级职员
- 黄珏（女） 江北区商务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 宗君（女） 重庆市江北区宗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王文钢 沙坪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统筹就业管理科科长
- 王凡 沙坪坝区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
- 陈灿（女） 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管理一科（不良反应监测科）一级主办
- 席翔 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城乡就业统筹科科长
- 杨军 重庆市九龙坡区英邦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 张科 南岸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人力资源服务科科长
- 王孝益 北碚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
- 刘洪敏（女） 渝北区龙兴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 王曦（女） 渝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城乡就业科科长、二级主任科员
- 颜平（女）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统筹科科长
- 陈小莉（女） 长寿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
- 刘伟 江津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
- 袁文俊（女） 江津区国有投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专技七级
- 杨应东 合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舒伟 合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农民工工作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许家永（女） 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王权 永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 曾勇 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何永国 南川区水江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张 健 重庆市南川隆化职业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专技三级
- 陈 琳（女） 綦江区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科长
- 刘 畅 綦江区人力社保局城乡就业统筹科科长
- 张 庆（女） 綦江区融媒体中心运维部副主任、三角镇红岩村第一书记、专技九级
- 蒋仕惠（女） 大足区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
- 罗道琼（女） 大足区工业园区妇女委员会主任、七级职员
- 郑 勇 璧山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三级调研员
- 赵晓磊 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 苏造华 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 王 东 潼南区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
- 周 琳（女） 潼南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陈 胜 荣昌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
- 徐天琴（女） 梁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 刘 星（女） 梁平区梁山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李 会（女） 武隆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财务基金科科长
- 舒 美（女，苗族） 武隆区黄莺乡退役军人服务站八级职员
- 陈 渝 丰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七级职员
- 古建渝 垫江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人事档案管理科科长、二级主任科员
- 李 军 垫江县桂阳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杨天甫 忠县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二级调研员
- 秦大钧 忠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综合科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 周 章 云阳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科长、一级科员
- 李清华 云阳县双江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张永祥 奉节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科长、二级主任科员
- 郑福军 巫山县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与就业促进科科长、劳务经济服务中心主任、八级职员
- 兰维洋 巫山县官渡镇党委组织委员、二级主任科员
- 陈 昕 巫溪县就业和人才事务中心创业指导科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 田仕琼（女） 巫溪县宁河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马周英（女，土家族） 石柱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城乡统筹就业科一级主任科员
- 谭祥淑（女，土家族） 石柱县南宾街道办事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 唐凌波（女，土家族） 秀山县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
- 周世前 秀山县隘口镇党委书记
- 陈国桃（女，苗族） 酉阳县子月苗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子月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校长、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协会副会长
- 方 明（土家族） 彭水县就业和人才事务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刘 敏（女，苗族） 彭水县汉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王 琴（女，苗族） 彭水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 方 媛（女） 两江新区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刘婵玲（女）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六级职员
- 商红梅（女） 九龙坡区含谷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七级职员
- 陈 鲁 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潘昌静（女） 万盛经开区万东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副所长、七级职员
- 周 杉（女） 市互联网新闻研究中心七级职员
- 向华桥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 陈 卓（女） 市教委学生处（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徐 鹏 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一级主任科员
- 王 贵 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副处长
- 唐远航 市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副处长
- 孙秀鹏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
- 王靖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二级高级监察官
- 米文君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和许可局一级主任科员
- 李 塘 市招商投资局协调促进处一级主任科员
- 冯 强 市高法院执行局执行管理处一级法官助理
- 黎 齐 人行重庆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高级研究主管
- 徐林祥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劳动力调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傅添智（土家族）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参保管理处社保关系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石 屹 重庆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主任、五级职员
- 尹传友 重庆市劳务办驻云南省劳务办事处主任
- 梁 晶（女） 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大学生工作部部长、七级职员
- 徐 进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政策研究科科长、专技八级

张东林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培训科科长、专技六级
王绪洲	重庆市退役军人培训中心综合部副部长、专技九级
胡 宝	重庆医科大学党委保卫部（党委武装部、保卫处）部长、五级职员
钟增胜	重庆工商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五级职员
杨元超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七级职员
易 铭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就业科科长、九级职员
付茂华	重庆银行綦江支行行长
赵佳宁	重庆化医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
丁 锋	市农投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肖凌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人资部员工招聘与信息专责
严加文（苗族）	中国电信重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杨 强	中国石化川维化工公司劳动管理室副主任
谭 浩	重庆汇杰人力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远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
吕东海	重庆市海尔工业园人力资源部经理
刘能惠（女）	京东云率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元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刘君梅（女）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张红芹（女）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经理
张升平	重庆联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张宗强	重庆市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在生	中乔（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陈 军	重庆市特丽洁职业培训学校校长、重庆市开州区特丽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 勇	重庆花千源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 频（女）	重庆市城口县鸡鸣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 平（女）	重庆市虹存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华国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柯发明（女）	重庆市恒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容（女）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7 日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进一步深化全市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以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宗旨，创新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和成长环境，持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打造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2023 年，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组建一批市级产教联合体、产业园区牵头产教联合体、行业企业牵头产教联合体、学校牵头产教联合体，培育市级产教融合试点区县 3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 50 家，申报建成国家级产教联合体 1 个、产教融合试点区县 1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 2 家，高技能

人才在技能人才中占比达到35%。到2025年，组织开展建设过程绩效考核评估，遴选一批示范性产教联合体并给予重点支持和宣传推广。到2027年，实现市级以上重点园区、高职院校、规模以上企业参与产教联合体全覆盖，申报建成国家级产教联合体5个、产教融合试点区县2个、产教融合型企业3家，高技能人才在技能人才中占比达到45%；搭建起中高本硕纵向贯通、职普横向融通的“立交桥”，实现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建成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市职业教育综合实力领跑中西部、位居全国前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分层级组建产教联合体

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园区、行业企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牵头，围绕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集群发展，分级分类组建多跨协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1. 组建一批市级产教联合体。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围绕全市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重点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市级产教联合体，引领带动全市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共同牵头，依托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西彭工业园区、长寿经开区、涪陵高新区等新（园）区，组建重庆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3个市级产教联合体；到2027年，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集群，打造8个市级产教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2. 组建一批由产业园区牵头的产教联合体。由产业集聚程度高的园区牵头，统筹相关行业企业、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瞄准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软件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等千亿级重点产业集群，组建一批产教联合体，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打造5个由产业园区牵头的产教联合体；到2027年，打造15个由产业园区牵头的产教联合体。（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3. 组建一批由行业企业牵头的产教联合体。由京东方、宗申动力、海辰储能、西南铝业等行业企业牵头，围绕新型显示、高端摩托车、新能源及新型储能、合成材料、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组建由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产教联合体，集聚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制定行业人才培养标准，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链条，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发展能力。2023年，打造由行业企业牵头的产教联合体5个；到2027年，打造由行业企业牵头的产教联合体15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4. 组建一批由学校牵头的产教联合体。由高等学校或职业院校牵头，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需求，联合应用型本科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等产教联合体，汇聚产教资源，支撑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2023年，组建由学校牵头的产教联合体5个；到2027年，组建由学校牵头的产教联合体30个。（责任单位：市教委）

三、建立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机制

采取设立理事会、搭建运营平台等多种形式，建立多元协同、共建共管的产教联合体治理模式，实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行。

5. 设立产教联合物理事会。产教联合体内成立由牵头部门、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作为产教联合体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在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产生。在牵头单位设秘书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运行经费由牵头单位筹措。（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区政府）

6. 搭建产教联合体运营平台。鼓励支持产教联合体根据运行需要，搭建由政府（园区）、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投入的具有公益性质的法人实体运营平台。运营平台可因地制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职业经理人负责制，职业经理人由理事会聘任，工作人员可从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抽调。平台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委托项目的管理与运营，统筹人才供需对接，推动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建设。（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区政府，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

7. 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通过投入资金、技术、设备、场地、管理等方式，共建具有混合所有制性质的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工匠学院、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技术服务中心等机构（平台），参与各方可按照股份占比、贡献度等依法进行效益分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

四、构建供需对接资源共建模式

汇聚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特色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8. 优化互聘互用灵活用人机制。实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灵活用人机制。支持产教联合体内职业院校聘请成员单位技术技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培训、技术研发服务等工作，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团队。支持产教联合体内企业聘请成员学校人才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工艺革新、流程再造及制度建设等工作。2023年，产教联合体内企业设立市级示范性教师实践流动站20个，产教联合体内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以上；到2027年，产教联合体内企业设立市级示范性教师实践流动站60个，产教联合体内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有关区县区政府）

9. 打造紧跟产业发展的教学资源。健全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符合职业岗位需求和数字素养培育要求的课程资源建设机制，将产教联合体内企业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经典案例等转换为成员学校课程资源，校企共同建设一批专业教学资源库和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实训标准，共同开发一批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对接。2023年，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共建市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80个、在线精品课程100门、规划教材100种；到2027年，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共建市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150个、在线精品课程180门、规划教材200种。（责任单位：市教委）

10.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通过政府搭台、多元参与、市场驱动，在产教联合体内建设一批公共实践中心，为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实践教学、社会培训、技术服务。采取“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校企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生产运行无缝衔接。2023年，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共建市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1个；到2027年，产教联合体内

校企共建市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10 个。(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

五、建立多元共育人才培养体系

通过深化招考制度改革、完善专业共建机制、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等方式，推动产教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教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生个性化、差异化发展。

11.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增加产教联合体内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计划；支持产教联合体内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增加“职教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建立与产教联合体内行业企业需求相适应的招生计划分配调整机制。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研究制定高职分类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建立考试科目、科目、内容与经济社会、行业产业、中高职专业设置、中职毕业生规模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专升本”选拔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市教委)

12. 完善校企合作专业共建机制。精准对接行业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优化产教联合体内学校专业结构布局。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急需专业，加快开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紧缺专业，改造升级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建设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紧缺、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加快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2023 年，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共建专业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7 年，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共建专业比例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

13. 创新双向贯通人才培养改革。支持产教联合体内高职院校整合优质资源，试点开设职业本科教育专业，推动创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加快推进各层级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培养改革，实现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考核评价等衔接贯通，开展“4+1”职教本科、“3+2+2”中高本一体化等人才培养试点。开展综合高中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教委)

14. 深化中国特色学徒制改革。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开设订单班、定制班、冠名班、委托培养班、现场工程师培养班，采取校企“双元育人、工学交替、双重身份、岗位培养、在岗成才”方式，基于产教联合体内企业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推动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深度融合。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实现“入学即入职、毕业即就业”。2023 年，在产教联合体内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 20 个，建设市级现代产业学院 20 个，选择 3 个左右专业开展现场工程师、优秀工程师、卓越工程师接续递进培养试点；到 2027 年，在产教联合体内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 50 个，建设市级现代产业学院 60 个，选择 10 个左右专业开展现场工程师、优秀工程师、卓越工程师接续递进培养试点。(责任单位：市教委)

六、拓展教产互促服务发展方式

通过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等路径，打通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15.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行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就业优先战略。对符合条件的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等政策。实施“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加速计划和“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对每年遴选的优质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资助，加速项目成长和成果落地转化。到 2027 年，产教联合体内职业院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16.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由产教联合体理事会主导，依托产教联合体成员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发布技术服务清单，面向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初创成果或原始技术提供实验技术二次开发和中试熟化等研发设计外包服务。制定产教联合体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标准，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成员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2023 年，在产教联合体内建设中试基地 3 个、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5 个；到 2027 年，在产教联合体内建设中试基地 10 个、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15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17. 建设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针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动态调整职工培训项目目录，“靶向式”“菜单化”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校企联合制订培训规划、联合组织培训实施，遴选建设职工培训基地，切实提升企业员工的技术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2023 年，在产教联合体内建设市级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20 个；到 2027 年，在产教联合体内建设市级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50 个，为成员企业年均提供职工培训不低于 2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18. 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发挥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重庆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作用，大力推广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技术成果，促进科技要素交流与融合，推动技术成果向金凤、明月湖、迎龙等重点科创园区转化。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重庆）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提升产教联合体内人员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到 2027 年，产教联合体成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提升 20% 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七、推动数字赋能智慧治理

通过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产教联合体智慧管理系统等举措，整体提升劳动者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为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技能人才智慧培养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19. 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应用平台。搭建人才供需信息服务平台，汇集产教联合体内企业岗位需求、学校人才供给、技术产品研发、校企合作项目等信息，促进产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要素深度融合。搭建智慧教育教学平台，在产教联合体内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实验室、虚拟教研室，全面提升数字化教学水平。搭建技能学分“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在产教联合体内试点开展培训学习成果互认、学分互换，以数字赋能推动终身学习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20. 加强数字化系统运维管理。深度整合产教联合体内各类信息系统，建设集教育教学、企业运营、政务管理于一体，统一入口、统一认证，支持多终端访问的智慧管理系统。加强产教联合体内各类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高效便捷、安全可靠、按需使用的数据管理运行机制，明确应用系统需求梳理、立项建设、运维管理等责任，使数字化、信息化更好驱动产教联合体管理

模式和运行方式创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21. 加强产教联合体智慧管理系统运用。加强多元数据关联分析和深度挖掘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监管与评价，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构建数据可视化驾驶舱，实现产教联合体重要数据在线呈现、关键指标动态分析，准确反映产教联合体发展现状和趋势。充分发挥产教联合体科技创新优势，积极布局拓展数字化场景应用，及时将智慧化成果转化为“数字生活”红利，促进产教联合体更好地凝聚育人合力、促进产业发展、服务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八、组织保障

发挥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指引、政策支持、评价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支持产教联合体组建运行的政策措施，形成有利于产教联合体建设发展的制度环境和良好生态，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22. 建立专班机制。市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参加，其主要任务是统筹推进全市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产教联合体建设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产教联合体管理运行中的重要问题，督促检查产教联合体建设运行成效。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教委。有关区县参照成立工作专班。

23. 加大政策支持。构建系统集成、配套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促进产业、财政、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相互衔接。优先将产教联合体成员学校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统筹职业教育资金，优先支持产教联合体建设，并根据各产教联合体的建设任务和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奖补资金。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24. 加强典型带动。遴选一批产教联合体开展试点示范，提炼推广一批试点示范最佳实践案例。鼓励区县先行先试，创新产教联合体建设模式、路径、机制，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加大产教联合体建设宣传力度，形成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效应，大力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联合体建设的良好氛围。

25. 强化考核评价。对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全覆盖、多层次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现差异化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地落实。将产教联合体建设运行情况纳入相关区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指标，作为评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重要参考，完善以绩效与贡献为导向的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对推进产教联合体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附件：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政策事项清单

附件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具体内容
1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出台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对积极参与产教联合体的企业，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在其通过认定后，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相关激励优惠政策。 2. 立项建设市级产教融合试点区县。 3. 优先将产教联合体成员学校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 4. 支持产教联合体内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市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出台混合所有制办学实施办法。 2. 制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3. 建立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4. 推进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 5. 出台职业教育贯通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6. 制定高职分类考试改革方案。
3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搭建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2. 引导区县与职业院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积极吸纳职业教育人才拓展技术服务市场。
4	市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建制造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2. 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紧贴市场需求和就业形势，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5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级现有职业教育资金中统筹安排适当奖补资金，根据职业院校在示范性产教联合体建设中承担的任务及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补。 2. 配合市教委、市人社局、市经济信息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部门有关项目经费优先用于支持产教联合体建设。 3. 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6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和在职创办科技型企业，取得的合法收入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2. 鼓励产教联合体内职业院校学生到相关企业就业，优先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3. 鼓励产教联合体企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优先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4. 设立的人才项目，优先鼓励产教联合体申报或委托理事会管理运营。
7	重庆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兴办的职业教育学校，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其取得捐赠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2.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从事教育服务业的企业，如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 对参与产教联合体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牵头单位	具体内容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产教联合体建设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加大项目营运期间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合理匹配贷款期限和项目期限。对产教联合体内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对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加大融资服务指导。2.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产教联合体企业运营特点，差异化设计金融产品，增强个性化、定制化保险产品对企业、项目保障作用的发挥，探索通过股权融资、基金投资、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3.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信用贷款和扩大中长期贷款发放规模、承销债券等措施，支持产教联合体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4. 优化信用风险分担，探索建立“担保机构+银行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优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加大产教联合体企业项目的增信力度，提高融资获得率。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